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单少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

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6.21)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7.5)	1、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 7. 19)	1、独立董事关于与陆永先生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7. 22)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8. 16)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 (2016. 11. 24)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4月14日-12月31日）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1、本人任职期间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改选，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提名。顺利完成董事、高管、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3、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及对当前产业发展的认识，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继续以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单少芳

2017 年 4 月 28 日